## 陈军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20) 湘 01 民初 1787 号

裁 判 日 期:2021.08.04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军,男,1983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

被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蔡伦路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3169683T。

诉讼代表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系该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坚,男,1982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系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书豪,男,1993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系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冯忠。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立亚,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立,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祥华,男,1963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阳县。

被告:周大连,男,196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原告陈军与被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刘祥华、周大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军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千山药机公司、瑞华事务所、刘祥华、周大连向陈军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差额损失、利息、印花税及佣金,共计68240.6元; 2.请求判令被告千山药机公司、瑞华事务所、刘祥华、周大连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千山药机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216,证券简称"千山药机"。各被告历次公告和报告均承诺其发布的信息真实、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行为,原告作为一名证券投资者,正是基于对上述公告、报告的信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大量"千山药机"股票。然而2019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5号),以及2020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3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0 号),确认千山药机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未及 时披露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 载; 4.2017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临时报告义务。被告千山药机公司、刘祥华、 瑞华事务所、周大连均具有过错且被告主体适格。千山药机公司是发行"千山药机"股票的上市公司,作 为公司法人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造假, 2018 年 6 月 9 日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并首次披露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骗取原告信任购买其股票,其虚假陈述被揭露之后原告的投资损失与其前 述虚假陈述行为具有因果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之规定,千山药机公司应当对原告的投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刘祥华是千山药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千山药机公司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签字的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根据12月2日公告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调查内容,刘祥华凌驾于公司内部制 度之上, 伙同其胞弟刘华山操控千山药机公司资金来往, 违法占用千山药机公司资金 10 亿余元, 其个人 极度明晰公司内部财务状况,对千山药机公司财务造假,关联方违规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属于"明知"虚假 而操纵主使,根据《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刘祥华作为千山药机公司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瑞华事务所是千山药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审计报告的审计单位,根据12月2日公告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调查内容,2015年在没 有销售发票的情况下违规确认与华冠花炮的设备销售收入,在没有资金流水记录的情况下虚构销售回款, 虚增销售收入,虚减坏账准备,2016年除上述手段外还虚增在建工程,该事务所作为专业人士在审计时未 尽勤勉义务导致2015年、2016年度审计报告与事实真相天壤之别,缺乏公允,其所出审计报告骗取了原 告投资者的信任,对原告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具有过错。根据《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之 规定,知道与应当知道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不予纠正或不出具保留意见,与上市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 对原告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周大连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千山药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周大连作 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千山药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告上签字。作为千山药机公司的会计账目经手人 必然知道公司财务造假的事实,其放任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产生了虚假的财务报告,骗取了原告对千山药机 公司的投资,导致原告陈军投资损失,周大连具有过错。根据《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 项之规定,周大连应对陈军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陈军于2015年5月起大量购买该股票,而 千山药机公司前述虚假陈述且财务造假行为导致股价大跌,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 损失、印花税、佣金及利息等。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被告应对其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财务造假而 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望依法支持其全部诉讼请 求。

被告千山药机公司辩称:实施日为2016年3月16日,揭露日为2018年1月18日,实施日到揭露日期间陈军没有买入或者卖出行为,因此千山药机公司无需向陈军赔偿。

瑞华事务所辩称:瑞华事务所至今没有收到行政处罚,原告对瑞华事务所的起诉是不符合《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六条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的前置程序或者前提条件的规定。瑞华事务所同意千山药机公司的答辩意见,其认为原告陈军的买入卖出行为都不在整个虚假陈述期间,故瑞华事务所认为应该首先驳回原告陈军对瑞华事务所的起诉,再次是驳回原告陈军的整个诉讼请求。

周大连辩称:周大连不应该就本案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陈军要求周大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事实不 符,没有法律依据。周大连和陈军买卖"千山药机"股票的投资损失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周大连的 行为并不必然导致陈军买卖"千山药机"股票产生投资损失。1. 定期披露财务报告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 务,披露主体是上市公司,周大连在财务报告上签字是履行工作岗位职务行为而非个人行为。2.陈军称周 大连"作为千山药机公司的会计账目经手人"、"其放任财务造假行为"不是事实。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总监不是公司的会计账目经手人。公司的财务会计处理工作由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长)负 责,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编制等具体的财务处理工作由财务部门各相关岗位人员分工负责,财务总监在公 司总经理领导下分管财务部门。周大连作为千山药机公司财务总监,一直严格履行本岗位职责,在履行日 常财务监督工作中并不知晓、公司也无人向其反映存在财务造假事项。千山药机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千 山药机公司立案调查通知后,周大连立即要求财务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及时报告并披露自查更正结果,周 大连不存在放任财务造假的行为。3. 陈军称"造假的财务报告骗取了其对千山药机公司的投资导致其投资 损失"系无稽之谈,陈军买卖"千山药机"股票的投资盈亏与周大连没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陈军提供的 "千山药机"2015年以来的股票持仓记录,陈军2015年度、2016年度有买卖"千山药机"股票记录, 2017年度、2018年度均无买卖"千山药机"股票的记录。如果陈军买卖"千山药机"股票是依据千山药 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披露的信息进行投资决策,为何陈军却在千山药机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 不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于 2019年1-4月份频繁买卖"千山药机"股票呢。其次周大连 和陈军无任何个人往来,也不存在建议陈军买卖"千山药机"股票的行为。事实证明,陈军买卖"千山药 机"股票并不是依据千山药机公司财务报告和披露的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其投资盈亏与周大连也没有直接 的因果关系。4. 陈军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期间买入、卖出"千山药机"股票分别为 1000 股且没 有投资损失。综上,请求法院驳回陈军要求周大连对其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被告刘祥华未答辩。

诉讼中,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结合全案情况综合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千山药机公司原系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216。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

2016年1月20日,千山药机公司发布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2016年3月16日,千山药机公司发布2015年度报告。2017年1月25日,千山药机公司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2017年4月19日,千山药机公司发布2016年度报告。

2018年1月16日,千山药机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528号)并于2018年1月18日予以公告。该公告披露因千山药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千山药机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日,千山药机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6月13日,千山药机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697号)并于2018年6月14日予以公告。该公告披露因千山药机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千山药机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11月9日, 千山药机公司公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公告》。2019年5月20日, 千山药 机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5号),并于2019年5月21日予以公告。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的违法事实和处罚内容主要为:经查明,千山药机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千 山药机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千山药机公司未在 2017 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 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千山药机公司 未在 2018 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对千山药机公司未按照 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刘祥华与周大连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龙晖、钟波、邓铁山、刘 燕、王国华、付慧龙、杨春平、石青辉、金益平、管新和、龚新文、曾艳、张小平、刘件民是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 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千山药机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二、对刘祥 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三、对周大连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四、对陈龙晖给予警 告,并处以4万元的罚款;五、对钟波、邓铁山、刘燕、王国华、付慧龙、杨春平、石青辉、金益平、管 新和、龚新文、曾艳、张小平、刘件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千山药机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2019]149号)并于2019年12月2日予以公告。2020年8月6日,千山药机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0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予 以公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的违法事实和处罚内容主要为: 经查明, 千山药机公司存在 以下违法事实:一、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一)违规确认与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冠花炮,2018 年 3 月 19 日更名为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集团有限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华冠花 炮 2015 年至中国证监会现场调查截止时未取得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许可证,也未完成相关烟花生产 线的安装和厂房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山药机公司实际仅向华冠花炮交付1条烟花生产线, 作为华冠花炮试验和展示使用。立案调查后千山药机公司才于2018年2月6日至10日向华冠花炮交付剩 下的生产线。被调查时,上述生产线未拆除包装予以安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确认其实际交付 的真实数量。华冠花炮 2014 年至 2016 年没有向千山药机公司转入任何资金。千山药机公司 2015 年确认 烟花生产线的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15 年虚增收入 8914.36 万元,虚增利润 5769.37 万元。(二) 虚构客户销售回款、虚减坏账准备、虚增利润。经查,2015年,千山药机公司虚构九江清源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江西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淮安润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康和医药 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客户的销售回款。千山药机公司账目及相关网 上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凭证显示,上述 6 家客户向千山药机公司的工商银行 19×××66 账户等银行账户 转入销售回款,但银行对账单显示大量的回款没有相应的资金流水记录。2015年,千山药机公司通过虚构 销售回款,虚减了应收账款 13246.9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测算,公司当年少计

提 2015 年坏账准备 2181.16 万元,虚增利润 2181.16 万元。二、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一) 未如实对解除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会计处理,虚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虚增利润。经查,2013年11月28日,千山药机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订《应收账款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16574.17万元的应收账款,无回购 条款。2015年11月末,千山药机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方由民族证券变更为太平洋证券,千山药机公司与太 平洋证券签订新的《应收账款受益权转让合同》。2015年12月1日,千山药机公司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13×××94 账户收到太平洋证券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资金 16574.17 万元,同日千山药机公司将收到的 16574.17 万元资金支付给民族证券。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上述被保理应收账款的债务人陆续向千山药 机公司支付了 4918.07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相关未收回的被保理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56.10 万元。2016 年 11 月, 千山药机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解除应收账款保理协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 千山药机公司自华夏 银行长沙分行 13×××35 账户向太平洋证券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13×××92 账户支付 16577.40 万元。但 是,千山药机公司会计账上未记录减少银行存款 16577. 40 万元,未记录应增加的应收账款 11656. 10 万 元,并且未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将支付给太平洋证券的资金作为千山药机公司华夏银行长 沙分行 13×××35 账户与千山药机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19×××66 账户彼此间银行转账进行处理。千山药 机公司在被立案调查后,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调增了应收账款,并全 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千山药机公司未如实解除与太平洋证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导致 2016 年度虚减应收账款 11656.10 万元,虚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56.10 万元,虚增利润 11656.10 万元。 (二) 违规确认与华冠花炮的烟花生产线销售收入,虚增销售收入、虚增利润。经查,千山药机公司直至 立案调查后才向华冠花炮交付烟花生产线,调查时实际未完成烟花生产线的安装调试。销售过程中,华冠 花炮没有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许可证,千山药机公司也没有向华冠花炮开具烟花生产线的销售发票。 千山药机公司虚构了上述烟花生产线的销售回款,2014年至2016年华冠花炮未向千山药机公司转入资 金;2017年向千山药机公司转入的6500万元,实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千山药 机公司提供的借款。千山药机公司确认的华冠花炮烟花生产线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财会(「2006]3号)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16年虚增收入 22435.90 万元,虚增利润 13733.16 万元。(三)虚增在建工程。经查明,2016 年,千山药机公司将实际 支付给刘祥华、刘华山所控制的陈某华账户 2834.85 万元、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3000 万 元及虚列的银行存款支出 26.44 万元,合计 5861.29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将自华冠花炮获得的银行承兑汇 票 2130.96 万元、自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1173.99 万元,合计 3304.95 万元,虚列 背书支付给春华建筑,并计入在建工程。千山药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上述方式虚增在建工程 9166.23 万元。(四)虚减坏账准备、虚增利润。经查,2015年千山药机公司虚构了九江清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淮安润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康和医药包装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客户的销售回款,虚减了应收账款13246.90万元。 按照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测算,千山药机公司2016年少计提坏账准备2327.18万 元,虚增利润2327.18万元。三、2017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临时报告义务。刘 祥华担任千山药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票5358.35万股,持股比例达14.83%。刘华山系千山药机公司董事长刘祥华的胞弟,2002 年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2017 年至今在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长。刘祥华、刘华山为千山药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刘祥华、刘华山主要控制了刘祥华、刘华山(4 个银行账户)、陈某华(2个银行账户)个人账户,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祁阳 分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 公司(2个银行账户)、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奥林斯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 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账户与千山药机公司之间进行资金划转、调拨,上述公司构成千山药机公司关 联法人。2017年千山药机公司转入刘祥华、刘华山实际控制账户资金额 193954.06 万元,刘祥华、刘华山 实际控制账户转回千山药机公司资金额 80248.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刘祥华、刘华山控制本 人及陈某华、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中制药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账户实际违法占用千山药机公司资金额 101208.12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千 山药机公司与刘祥华、刘华山等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均在30万元以上,与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 祁阳分公司、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有 106 笔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千山药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千山药机 公司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3及10.2.4有关规定及时合规 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6月9日,千山药机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时才 披露。千山药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及其胞弟刘华山操控公司资金往来,领导、决策和组织实施千 山药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公司财务总监周大连,财务部长姜纯领导公司财务部违规进行相关账务处 理,刘祥华、刘华山、周大连、姜纯是千山药机公司上述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其中刘 祥华、刘华山应承担主要责任,周大连、姜纯应承担次要责任。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 彭勋德、黄盛秋、付慧龙、金杰作为千山药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2015 年、2016 年千山药 机公司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刘祥华、刘华山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领导、决策和 组织实施千山药机公司违规发生金额巨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涉案金额巨大,违法情节严重,是千山药机 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国证监会认为,千山药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 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 规定,构成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千山药机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60万元的罚款;二、对刘祥 华、刘华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三、对周大连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四、 对姜纯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五、对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 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六、对付慧龙、金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同日公告的《市场禁入决定书》中载明的千山药机公司违法事实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致,且载明 千山药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伙同其胞弟刘华山,操控公司资金往来,领导、决策和组织实施千山 药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刘祥华、刘华山是千山药机公司上述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主管人 员,且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刘祥华、刘华山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领导、决策和组织实施千山药 机公司违规发生金额巨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涉案金额巨大,违法情节严重,也是千山药机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国证监会认为,千山药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项及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刘祥华、刘华山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千山药机公司的股票。其认为千山药机公司 2015 年年度 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 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 行临时报告义务、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虚假陈述,前述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的投 资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千山药机公司应对原告的投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刘祥华、瑞华事务所、 周大连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

另查明: 2018 年 4 月 28 日,千山药机公司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2020 年 9 月 15 日,千山药机公司发布《关于整理期结束及摘牌暨后续有关事项安排的公告》,其中载明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千山药机"股票自此退市。

还查明: 2018年1月18日"千山药机"收盘价股价为14.36元/股,下跌9.97%。同日深证成指上涨0.14%,深证医药板块下跌0.04%,申万医药板块下跌0.18%。2018年4月30日因法定假日股票交易市场处于休市期,2018年5月2日,"千山药机"停牌,其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5月3日,"千山药机"收盘价股价为8.01元/股,下跌6.86%。同日深证成指上涨1.12%,深证医药板块下跌0.87%,申万医药板块下跌0.11%。2018年6月14日"千山药机"股价为6.09元/股,下跌10.04%。同日深证成指下跌0.76%,深证医药板块下跌0.52%,申万医药板块下跌0.71%。2019年12月2日,"千山药机"处于停牌期,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5日的收盘价股价为3.43元/股,下跌9.97%。同日深证成指指上涨0.73%,深证医药板块下跌2.65%,申万医药板块上涨2.58%。

再查明:原告陈军证券账户"千山药机"交易明细显示:陈军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到 2016 年 3 月 9 日期间有买入、卖出行为;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无买入、卖出行为;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期间有买入、卖出行为。

还查明:本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11 月 10 日,湖南融意通典当有限公司、长沙高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熊斐伟以千山药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但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千山药机公司进行重整。2020 年 11 月 12 日,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4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受理湖南融意通典当有限公司、长沙高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熊斐伟对千山药机公司的重整申请。次日,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4 破 7 号决定书,指定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千山要机公司管理人,陈建宏为负责人。

本院认为,本院已依照《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审查了原告提交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原告诉讼主体身份适格。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答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本案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揭露日如何认定的问题。二、千山药机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主张的投资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各被告应予赔偿问题。现分述如下:

关于焦点一。本案中,结合诉争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可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千山药机公司 的违法事实为: 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 年未按规定对关联 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临时报告义务、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 告,并基于前述违法事实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罚。故千山药机公司前述所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均应 认定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1. 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本《规定》所指的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本案中,2015 年年度 报告的公告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故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就是本案"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 载"所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故 2016 年年度报告公 告日就是本案"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所涉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原告虽主张应以2015年年度 业绩预告和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发布日作为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但因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 将两份业绩预告认定为违法事实,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2017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 金履行临时报告义务"所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经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中,千山药机公司与刘祥华、刘华山等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均在30万元以上,与湖南康都制药有 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有 106 笔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千山药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其 已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3及10.2.4规定的应当及时披 露的金额。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及时,是指自 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之规定,且 2018年1月1日因国家法定节假日处于休市 期,故千山药机公司最迟应于2018年1月3日披露上述信息,同时陈军、千山药机公司均认可该虚假陈 述行为的实施日为2018年1月3日,故本院认定2018年1月3日为该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关于"未在 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二十条第一款"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 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之规定,千山药机公司最迟应于2018年4月30日披露 上述信息,同时陈军、千山药机公司均认可该日期为该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故本院认定前述虚假陈述 行为的实施日为2018年4月30日。2.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规定: "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 被公开揭露之日"。虚假陈述被揭露的意义在于其对证券市场发出了一个警示信号,提醒投资人重新判断 股票价值,进而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因此,认定揭露日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虚假陈述行为属于首次被 公开,但并不要求达到全面、完整、准确的程度。二是在全国范围发行、传播。三是揭露对证券交易产生 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案中,千山药机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

告两次立案调查通知(湘稽调查字0528号、0697号)。虽然2018年1月18日公告所涉内容只披露"因 千山药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千山药 机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但该公告直接引起千山药机公司股价当日下跌9.97%的市场反映。同日,深证成 指上涨 0.14%, 深证医药板块下跌 0.04%, 申万医药板块下跌 0.18%。可见千山药机公司当日股价对发布该 立案调查公告存在明显反映,而与三大指数关联性较低。同理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告所涉内容虽然只披露 "因千山药机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 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千山药机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但该公告也直接引起千山药机公司股价当日下跌 10.04%的市场反映。同日深证成指下跌 0.76%, 深证医药板块下跌 0.52%, 申万医药板块下跌 0.71%。可见 千山药机公司当日股价亦对发布立案调查公告存在明显反映,而与三大指数关联性较低。综上,前述两份 立案调查公告首次在全国性的权威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千山药机公司所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披露, 对投资风险进行了提示,且对"千山药机"证券交易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故本院认定"2015年年度报告 存在虚假记载、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临 时报告义务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所涉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为2018年1月18日; "2017年年度报告及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涉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为2018年6月14日。原告虽主张前述所涉虚假陈述行 为揭露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告日),但因"千山药机"此时处 于停牌期,无法判断市场反映,亦不符合"首次性"特征,故本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千山药机公司 主张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涉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亦缺乏 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二。《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第十九规定:"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一)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二)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进行的投资;(三)明知虚假陈述存在而进行的投资;(四)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五)属于恶意投资、操纵证券价格的。"根据上述规定,如果投资者是在实施日前买入证券,或者在揭露日后投资证券,则虚假陈述与投资者主张的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而本案中陈军买卖"千山药机"股票行为均发生2015年5月20日到2016年3月9日,2018年11月26日到2019年4月16日期间,也即发生在本案所涉全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之前以及揭露日之后,其在实施日和揭露日之间并无任何"千山药机"买卖行为,故千山药机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与陈军主张的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陈军主张千山药机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刘祥华、周大连、瑞华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军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506元,由原告陈军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黎藜

审判员: 孟宝慧

审判员: 廖雯娜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书记员: 蒋懿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